

#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 100031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foffice@jiayuan-law.com](mailto:efoffice@jiayuan-law.com)

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刊登于2008年8月19日和2008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大会于2008年9月10日如期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5,706,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2%。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

人，代表股份 13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54%。

3、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45,845,9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0%。

4、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 9:00 开始，于 16 时 30 分结束。

本次大会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9 月 10 日 15:00。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会议监票人对本次大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获得超过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程序、网络投票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律 师： 郭 斌 \_\_\_\_\_

二 00 八年九月十日